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800號

原告 英記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 
訴訟代理人 陳勵新律師  
被告 芮庭設計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 
即 清算人 王志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935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一、程序事項

(一) 被告已於民國109年9月1日解散，並選任王志瑋為清算人乙節，有股東同意書可證（見本院卷77頁）。是被告依法應行清算，且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由清算人王志瑋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# 二、原告的主張

(一) 被告取得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首都客運）、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客運），團體制服之標案轉而向原告採購，訂製各式成衣。兩造於107年5月3日簽立訂製財物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交貨期限為107年9月15日，且經被告追加、修正數量後，總採購金額為未稅473萬9770元、含稅497萬6758.5元（全部品名、數量、交貨日、貨款金額詳附表一所示，逾107年9

月15日交貨部分之品名、數量、貨款金額、逾期日數則如附表二所示)。

(二) 原告於107年11月2日已全部交貨完畢，惟被告僅給付378萬2336.5元貨款，尚有119萬4422元之貨款未給付。又被告雖以遲延48日乘以合約總價千分之5計算違約金為119萬4422元，惟此定型化違約金條款顯屬不公，且首都客運、台北客運皆未扣罰被告，故應予酌減。況原告未能如期交貨係被告遲延交付尺寸清冊所致，非可歸責於原告。

(三)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9萬44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### 三、被告的答辯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# 四、本院的判斷

(一) 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合約，原告已於107年11月2日交貨完畢，依實際交貨數量計算，全部含稅貨款為497萬6758.5元，被告已給付378萬2336.5元貨款等情，有系爭合約、請款明細表、訊息翻拍照片等件為憑(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)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故原告前述主張，自屬可採。

(二) 原告另主張其遲延交貨，係因被告遲延交付尺寸清冊所致，而非可歸責於原告云云。惟綜觀系爭合約內容，未見兩造約定被告應於何時交付尺寸清冊，僅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：被告為臨時需要，加訂貨品，原告應配合被告之需求，於2個月內將貨品交付被告，如逾期應依第8條規定進行賠償事宜。堪信兩造成認2個月尚屬合理之備貨期間。而依原告主張之附表二遲延事實，原告交貨時間距被告交付尺寸清冊日期皆逾2個月，自難認原告無法如期交貨可歸因於被告未即時交付尺寸清冊。故原告主張其就遲延交

01 貨非可歸責於己，尚非有據，自應負遲延給付之責。

02 (三) 民法第252條規定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  
03 相當之數額。至於是否相當，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  
04 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。系爭  
05 合約第8條約定：原告如未依照合約規定限期交貨，應按  
06 逾期之日數每日賠償甲方損失，按合約總價千分之5計算  
07 ，該項賠償金額，被告得在乙方貨款之總價款中扣除之。  
08 而依原告提出之請款明細所載，被告認定之逾期日數為48  
09 日；雖未明載計算始末日，然可推知始日應為系爭合約第  
10 4條所定107年9月15日交貨期限，末日則為原告完成交  
11 貨日即107年11月2日。倘按照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標準  
12 計算，違約金確為119萬4422元無誤（計算式：497萬67  
13 58.5×5÷1000×48＝119萬442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
14 ）。然首都客運、台北客運均未因被告遲交訂製制服事實  
15 ，對被告扣罰任何款項等情，有首都客運、台北客運函覆  
16 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1、63頁），故原告主張違約金過高等  
17 語，應屬可採。乃本院認原告依約應負擔之違約金，確有  
18 過苛之情，其計算基準應由「合約總價」變更為「遲延部  
19 分貨款」，始為相當，即附表二本院酌減後違約金欄所載  
20 金額（計算式：遲延部分之未稅貨款×千分之5×  
21 分自107年9月15日起算之逾期日數），合計為42萬3870  
22 元。

23 (四) 從而，被告應付之總貨款為未稅431萬5900元（計算式：  
24 473萬9770－42萬3870＝431萬5900）、含稅453萬1695  
25 元（計算式：431萬5900×1.05＝453萬1695），被告已  
26 給付378萬2337.5元，尚應給付74萬9358元（計算式：45  
27 3萬0000－000萬2337.5＝74萬935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28 入）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4萬9358元貨款，應屬有據；  
29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非可採。

30 (五) 再者，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，被告應於全部驗收合格後開  
31 立2個月後支票兌現給付貨款；而原告早已於107年11月

2 日交貨完成，堪認被告之貨款清償期當已於108 年間屆至。另系爭契約未特別約定被告之遲延利息，依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規定，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應為週年利率百分之5 。故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7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## 五、結 論

（一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4萬9358元，及自109 年7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二）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為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 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琮 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 
書 記 官 李 佳 寧

## 附表一

| 編號 | 品名及數量         | 原告出貨日         | 未稅貨款金額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夾克共3415件      | 107 年 8 月 24日 | 204萬9000元 |
| 2  | 長袖襯衫4800件     | 107 年 9 月 13日 | 76萬8000元  |
| 3  | 冬季西褲2 件       | 107 年 9 月 13日 | 650元      |
| 4  | POLO衫工作服745 件 | 107 年 9 月 14日 | 15萬6450元  |
| 5  | 冬季西褲700 件     | 107 年 9 月 25日 | 22萬7500元  |

(續上頁)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6  | 粉紅襯衫 151 件  | 107 年 9 月 28 日  | 2 萬 4160 元   |
| 7  | 冬季西褲 771 件  | 107 年 10 月 5 日  | 25 萬 575 元   |
| 8  | 冬季西褲 3317 件 | 107 年 10 月 9 日  | 107 萬 8025 元 |
| 9  | 工作西褲 639 元  | 107 年 10 月 18 日 | 17 萬 3250 元  |
| 10 | 特殊尺寸襯衫 76 件 | 107 年 11 月 2 日  | 1 萬 2160 元   |

附表二 (原告遲延交貨部分)

| 對應<br>附表<br>一之<br>編號 | 品名及數量       | 被告提供尺寸清<br>冊日期 | 未稅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院酌減後<br>違約金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原告交貨日          | 自 107 年 9 月<br>15 日起算之逾<br>期日數 |        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| 冬季西褲 700 件  | 107 年 6 月 8 日  | 22 萬 75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| 1 萬 1375 元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07 年 9 月 25 日 |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 | 粉紅襯衫 151 件  | 107 年 6 月 8 日  | 2 萬 416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70 元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07 年 9 月 28 日 | 13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7                    | 冬季西褲 771 件  | 107 年 6 月 8 日  | 25 萬 575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萬 58 元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07 年 10 月 5 日 | 2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8                    | 冬季西褲 3317 件 | 107 年 6 月 8 日  | 107 萬 8025 元                   | 12 萬 9363 元  |

(續上頁)

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| 107 年10月9 日 | 24日      |         |
| 9  | 工作西褲639 件 | 107 年6 月8 日 | 17萬3250元 | 2萬8586元 |
|    |           | 107 年10月18日 | 33日      |         |
| 10 | 特殊尺寸襯衫76件 | 107 年8 月1 日 | 1萬2160元  | 2918元   |
|    |           | 107 年11月2 日 | 48日      |         |